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撤銷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之上市地位，而同日，其所有已發行股本則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製造及銷售保健床墊、內衣及其他健康產品。

2. 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適用於本集團之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並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應用：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會計計量及披露慣例。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訂明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並載列有關架構及所載內容最低要求之指引。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以本財務報表第25頁所呈列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取代過往規定之綜合已確認損益賬及本集團之儲備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 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訂明外幣交易及財務報表之換算基準。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訂明現金流量表之格式。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現時呈列之現金流量乃劃分為三類，分別為來自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非按過往之規定劃分為五類。本財務報表第26及27頁所載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格式已根據新規定作出修訂。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適用於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計算準則，連同有關披露規定。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並無改變先前所採納有關僱員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新規定規定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該等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與先前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於董事會報告書所披露者相類似，惟因根據此項會計實務準則而須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內。

3.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定期重新估值之股本投資除外，詳情見於下文。

呈報及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綜合計算或計至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呈報及綜合賬目基準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按合併會計法編製。按此基準，本公司被視作所呈報之財政年度，而非收購日期後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或自本集團各自註冊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當收益能夠按下列基準可靠地計算時，收益便予以確認：

-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之重大風險及所有權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惟本集團不得再牽涉擁有權之通常附帶之管理事宜，亦不再對出售之貨品有任何實際控制權；
- 利息收益乃根據時間比例確認(經考慮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息率)；
- 租金收益乃根據租約年期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及
- 股息收益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派發之款項後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固定資產在投入使用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倘能明確證實有關開支引致有關使用固定資產所預期達至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等開支將資本化，作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各項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而計算。各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8至12年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3至8年
汽車	8年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時之盈利或虧損，為銷售時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專利權及技術知識

專利費乃指本集團專利權之初始登記費用，並以直線法按10年年期或截至後續期日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攤銷。

新產品生產技術知識權之收購費用乃以直線法就技術知識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10年)予以攤銷，由新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或使用之日起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費用乃於產生時自損益賬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之開銷乃予資本化及予以遞延處理，條件為項目可清楚界定，開支可分開辨別及可準確衡量，項目可合理證實為技術上可行，及產品具商業價值。未能符合上述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乃予產生時報銷。

遞延開發成本乃以直線法就有關產品之商業壽命(不超過五年)予以攤銷，由新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或使用之日起計。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將作出評估，以確定任何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或過往年度就資產而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有否任何減少之跡象。倘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之可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扣除。

倘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時所採用之估值有任何變動且僅在此情況下，先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進行逆轉，惟逆轉後可收回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未就該等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可釐定之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逆轉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自其活動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賬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乃按原發票值減不大可能收回全數時確認之呆賬撥備之金額確認列賬。壞賬於產生時撇銷。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於完成及出售前須錄得之估計費用而決定。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為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乃按個別投資於結算日所報市價以其公平值列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或自損益賬扣除。

經營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收益及風險保留於租賃公司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適用於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則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賬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派發前，乃列作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項目內之保留溢利分配。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則會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於建議時同時宣派，蓋因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發並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對象為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之僱員。供款乃根據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時在損益賬扣除。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向退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後，有關供款即屬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自願僱主供款除外。倘若僱員於該等自願供款於未全屬本身所有時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有關供款則會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退還予本集團。

根據中國政府之有關法例，本集團一間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須參與中國有關地方當局所管理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並為登記為中國永久居民之僱員作出供款。該等供款乃於到期應付時在損益賬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激勵及獎勵。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記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亦無就其成本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呈列任何費用。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將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所超逾股份面值之數額則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上刪除。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根據就稅務及財務報告目的確認收入及開支之所有重大時差作出撥備，惟以負債可能於可見將來變現為限。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能合理確認其可變現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概於損益賬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彼等之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概計入匯兌波動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動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經常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年內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及15號(按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前，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及現金流量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對上年度已報告之現金流量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人士。此外受同一控制或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實體。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並一般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惟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在使用上不受限制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分類申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為次要分類申報基準。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所售產品而劃分並分開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乃一提供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資料概要如下：

- 健康睡眠系統分類，包括含天年素®複合物之睡眠產品生產及銷售；
- 其他天年素®產品分類，包括含天年素®複合物內衣及保健配件生產及銷售；
- 多肽產品分類，包括多肽產品生產及銷售；及
- 離子水生成器分類，包括含天年素®複合物離子水生成器銷售。

於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之應佔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而決定，而分類之應佔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而決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現時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健康睡眠系統		其他天年素®產品		多肽產品		離子水生成器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往外部客戶	58,440	80,784	10,577	6,273	5,410	4,963	29,082	4,011	103,509	96,031
分類業績	21,074	38,188	1,166	1,655	735	1,570	4,608	1,457	27,583	42,870
未分配其他收入									1,539	1,943
未分配開支									(18,908)	(17,056)
經營溢利									10,214	27,757
財務成本									—	(274)
上市費用									(4,068)	—
除稅前溢利									6,146	27,483
稅項									(512)	—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5,634	27,48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健康睡眠系統		其他天年素®產品		多肽產品		離子水生成器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8,597	12,569	2,676	4,285	2,982	3,182	482	388	14,737	20,424
未分配資產									80,823	79,396
總資產									95,560	99,820
未分配負債									18,655	21,592
總負債									18,655	21,592
其他分類資料：										
固定資產之未分配										
折舊									3,275	2,024
無形資產之攤銷	107	106	84	84	720	214	—	—	911	404
資本開支	3	—	—	—	981	374	—	—	984	374
未分配金額									6,379	4,548
									7,363	4,922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及存貨撇銷	997	839	221	348	249	14	8	—	1,475	1,201
未分配呆賬撥備										
及壞賬開支									169	3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地區分類(中國除外)之收入及資產少於所有分類總額之10%，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收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之地區分析。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淨額，於適用之情況下減退回貨品及貿易折扣。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已於綜合賬目中抵銷。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103,509	96,031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26	245
股息收入	25	—
其他	1,088	1,698
	1,539	1,9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80	400
已售存貨成本	40,846	30,70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金	13,748	9,7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5	245
	14,263	9,953
固定資產折舊(附註13)	3,275	2,024
攤銷無形資產(附註14)	911	404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應付最低租金	3,618	2,737
呆壞賬撥備開支	169	380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及存貨撇銷	1,475	1,20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91	80
重估短期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5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7.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董事酬金之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228	1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695	1,730
酌情花紅	—	1,0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	27
	3,728	2,817

袍金包括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22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0,000港元)。年內，並無任何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二年：無)。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董事數目如下：

	二零零三年 董事數目	二零零二年 董事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6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8	7

年內，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16,000,000份購股權因應董事在本集團之服務而授予彼等，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概無自損益賬中扣除，或已計入上文之董事酬金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7.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續)

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五位(二零零二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資料已於上文披露。其餘兩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7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4
	—	798

該兩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組別內。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之任何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8.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2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9.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國	512	—
香港	—	—
本年度稅項開支	512	—

由於本集團年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二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當時之適用稅率計算，並根據年內就該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根據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經濟特區天年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在首兩個錄得經營盈利之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根據當地法例，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之兩年稅務豁免期始自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務年度，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應課稅溢利之15%企業所得稅可獲減免5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務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5,7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77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1.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天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天年生物工程」)(附註)	—	5,000
擬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 — 每股普通股0.72港仙(二零零二年：1港仙)	4,789	6,663
	4,789	11,663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附註：天年生物工程已向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之當時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12.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5,63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483,000港元)和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65,247,397股(二零零二年：599,062,466股)計算。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未有披露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出現攤薄事項，因此並無計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3,260	2,996	10,023	2,345	18,624
添置	3,405	30	2,359	585	6,379
出售	—	(26)	(572)	—	(598)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6,665	3,000	11,810	2,930	24,405
累計折舊：					
年初	836	1,565	3,217	1,154	6,772
年內撥備	1,032	249	1,663	331	3,275
出售時撥回	—	(15)	(136)	—	(151)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868	1,799	4,744	1,485	9,8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797	1,201	7,066	1,445	14,509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2,424	1,431	6,806	1,191	11,8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利權及 技術知識 千港元	遞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1,309	2,149	3,458
增加	2	982	98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311	3,131	4,442
累計攤銷：			
年初	576	261	837
年內撥備	214	697	911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790	958	1,74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521	2,173	2,694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733	1,888	2,621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9,952	39,952
附屬公司欠款	22,754	28,080
欠付附屬公司	(2,836)	(1,679)
	59,870	66,353

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業務地點	已繳股本／ 已註冊股本 面值	本集團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年生物工程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珠海天年生物工程	中國	21,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 保健寢具、內衣 及其他健康產品
天年特許營銷 網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尚未開業
天年健康產品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買賣 保健寢具、內衣 及其他健康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6. 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償還餘額賬齡：		
30日內	2,526	5,901
31至60日內	984	3,373
61至180日內	3,685	3,398
逾180日	1,778	34
	8,973	12,706
減：呆賬撥備	(169)	—
	8,804	12,706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以內。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料	5,536	6,779
在製品	2,978	4,713
製成品	4,965	6,994
	13,479	18,486
減：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1,436)	(854)
	12,043	17,63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8.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包括付予獨立第三者法制日報社一筆可退還保證金約7,477,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廣告計劃之可退還保證金。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就與法制日報社訂立一項廣告續期協議，據此該筆可退還保證金已修訂至約5,608,000港元（「經修訂保證金」），而廣告期獲延長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因此，原有訂金高出經修訂保證金之差額已退還予本集團。

19.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4,238	—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98	17,759	4	29
定期存款	30,346	32,20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144	49,968	4	29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34,40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088,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1.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償還餘額賬齡：		
30日內	1,325	1,554
31至60日	604	1,521
61至180日	212	1,035
逾180日	30	250
	<hr/>	<hr/>
	2,171	4,360

22. 無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	1,673

該筆銀行貸款由珠海經濟特區珠光公司履行之公司擔保支持，每年利息介乎7.6厘至12.0厘，並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3.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65,170,000股(二零零二年：666,300,000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16,629	16,658

年內，本公司以合共約294,000港元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13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購回」)，有關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價格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七月	1,130,000	0.260	0.255	294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已相應地減去該等股份之面值。購回之應付溢價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已註銷股份面值之等同數額已自保留溢利轉撥往資本贖回儲備(附註25)。

除股份購回外，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賬面值或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3. 股本 (續)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概列如下：

	法定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1,000,000	1	—
每股股份拆細為四股股份	3,000,000	3	—
法定股本增加	19,996,000,000	—	—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天年生物工程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並將 已配發及發行之未繳款四股 股份以面值列作繳足	—	551,999,996	13,800
公開上市時新發行	—	98,000,000	2,450
行使超額配股權	—	16,300,000	408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20,000,000,000	666,300,000	16,658
股份購回	—	(1,130,000)	(29)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665,170,000	16,6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4. 購股權計劃

如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3「購股權計劃」所詳述，年內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因此，現已將以下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內；而於過往年度，該等披露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內。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該計劃乃本公司首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舊計劃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且（除已註銷或經修訂外）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自採納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根據一項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終止舊計劃。舊計劃終止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新計劃已自本公司股份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起生效，且新計劃（除已註銷或經修訂外）由當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新計劃旨在向參與者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所作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寶貴人才加入本集團或投資實體。

新計劃之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d)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4. 購股權計劃 (續)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予之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截至授出當日12個月內任何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所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6,517,000股，即採納新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者則除外。

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任何十二個月內所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個人上限」)。凡進一步授出超逾個人上限之購股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之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惟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逾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除董事會另有指定外，購股權在可予行使前並無任何最短持有期限。

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必須於該建議提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還款項，作為授予有關購股權之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4. 購股權計劃 (續)

就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每股認購價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新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為止，惟本公司可提呈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該計劃。該計劃之有效期屆滿後，將不會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計劃之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一直全面有效。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根據新計劃合共授出21,800,000份購股權，而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最多可分別行使30%、60%及100%購股權。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計劃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4.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根據新計劃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董事：						
洪繼蘇	—	4,000,000	4,00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0.25
金銳	—	4,000,000	4,00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0.25
馬余鋒	—	2,500,000	2,50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0.25
葉鈴	—	2,500,000	2,50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0.25
劉俊	—	2,500,000	2,50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0.25
劉顯鴻	—	500,000	50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0.25
	—	16,000,000	16,00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	2,300,000	2,30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0.25
	—	2,300,000	2,300,000			
供應商：						
總計	—	1,500,000	1,50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0.25
	—	1,500,000	1,500,000			
客戶：						
總計	—	2,000,000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0.25
	—	2,000,000	2,000,000			
	—	21,800,000	21,800,000			

* 購股權之待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

** 在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調整。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而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收市價為0.25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5.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有關變動載於本財務報表第2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按照有關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之中國法規，珠海天年生物工程須轉撥其除稅後溢利(如有)10%至法定儲備，直至基金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之任何累計虧損。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收購天年生物工程時產生	26,152	—	—	26,152
發行股份	32,575	—	—	32,575
股份發行費用	(8,464)	—	—	(8,464)
年內純利	—	—	6,771	6,771
擬派二零零二年度末期股息	—	—	(6,663)	(6,663)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50,263	—	108	50,371
股份購回	(265)	—	—	(265)
股份購回時轉撥	—	29	(29)	—
年內純利	—	—	5,780	5,780
擬派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	—	—	(4,789)	(4,789)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9,998	29	1,070	51,09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5. 儲備 (續)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以溢價發行之股份；及(ii)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公開上市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包括：(i)以溢價發行之股份；及(ii)根據集團重組，以用作交換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只要在緊隨建議派發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則股份溢價賬乃為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26.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寫字樓、員工宿舍及倉庫，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下列各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42	3,1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495	7,350
	10,237	10,450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安排(二零零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7. 承擔

除上文財務報表附註26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技術知識之承擔	888	2,430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二年：無)。

28. 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馬余鋒先生之親戚擁有少數權益之公司(「關連公司」)簽訂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關連公司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出租予本集團，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並按可資比較之市場租金釐定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00,000元。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簽訂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租賃協議，而雙方均毋須就提早終止租約而引致任何賠償。

本集團於年內已根據租賃協議支付總租金人民幣2,4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2,400,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公司之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9.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本集團同意向一第三者收購位於中國上海之一幅土地之權益（「土地收購」），總現金代價約為7,000,000港元，以作為於該地區成立本集團員工及受許商培訓中心、分銷中心及辦公室之用。於編製本財務報表之日，土地收購尚未完成，本集團亦尚未支付款項。

3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